**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

财教〔2012〕3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2012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有关要求，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做好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为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第一、二学年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第三学年原则上由学校通过校企合作和顶岗实习等方式获取的收入予以弥补，不足部分由财政按照不高于三年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50%的比例和免学费标准，适当补助学校。

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在2012年6月30日前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

免学费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分担。中央财政统一按照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对西部地区，不分生源，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8:2；对中部地区，生源地为西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8:2，生源地为其他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6:4；对东部地区，生源地为西部地区和中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分别为8:2和6:4，生源地为东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分省（市）确定。地方各级财政承担的免学费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落实。

涉农专业范围，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确定。中央财政按区域确定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西部地区按在校城市学生的15%确定；中部地区按在校城市学生的10%确定；东部地区按在校城市学生的5%确定。各省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比例。

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二、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制度

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由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逐步调整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调整步骤如下：（1）2012年秋季学期至2013年春季学期，助学金政策覆盖一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二年级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从2013年秋季学期起，将助学金政策覆盖范围调整为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助学金继续按每生每年1500元的标准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具体分担比例与免学费补助资金的分担比例一致。

中央财政按区域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西部地区按在校学生的20%确定，中部地区按在校学生的15%确定，东部地区按在校学生的10%确定。各省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比例。为切实减轻贫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有关精神，将六盘山区等11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三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地方出台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助学金政策，范围大于或相关标准高于本意见的，可按照本地的办法继续实施。

三、配套改革措施

在扩大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同时，要大力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全面提高办学质量，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

（一）健全“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理论学习与技能培养、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校内实训与校外实训相结合的原则，推进顶岗实习制度的落实。推进教产合作、校企一体化办学，促进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创新教学方式和专业设置，加强教材建设，使中等职业教育面向企业、面向农村、面向市场培养技能型人才。

（二）严格执行职业资格证书和就业准入制度。坚持“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实施，加快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要的职业资格标准体系，严格落实就业准入的法规和政策。

（三）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相关人事制度，聘用（聘任）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提高持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教师的比例。创新教师教学和综合素质考核制度，探索实行学校、学生、企业等多方参与的评价办法。

（四）建立中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在落实免学费政策的同时，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和教育教学基本需要，结合财力可能，制定本行政区域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拨款标准，进一步加大对中等职业教育的财政投入力度，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正常运行、健康发展。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要按照“中央政策引导、地方统筹安排、积极稳妥推进、保持平稳过渡”的原则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制订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国务院财政、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和协调各地认真做好扩大免学费政策范围和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工作，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

（二）加强学校管理，做好基础工作。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特别是民办学校办学资质的核查，定期公布合格和不合格学校名单；要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电子注册制度，加强对“一牌两校”、“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逐步建立完善各教育阶段相通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有关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做好免学费和助学金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

（三）落实经费责任，强化资金管理。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应分担的资金，制订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的具体分担办法，完善转移支付等制度，确保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落实到位。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和助学金按时发放。要健全中等职业学校经费预决算制度，加强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对发生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留国家相关补助资金的部门和学校，要予以严肃处理。

（四）严格收费审批，规范收费行为。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实施后，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得因免学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各地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

（五）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氛围。各地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相关政策，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使广大学生及时了解受资助权利，为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和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做好2012年秋季学期入学新生的思想工作，确保政策平稳衔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2年10月22日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财〔201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民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局）、残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局）、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残联，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现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我国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经费投入大幅增加，学生资助规模不断扩大，学生资助工作成效显著，极大地促进了教育公平，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脱贫攻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实现精准资助的前提，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各地、各校要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作为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任务，切实把好事做好、实事办实。

　　二、认定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本意见中的学生包括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幼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学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招收的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根据工作职责指导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各地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工作协同，进一步整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资源，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与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有关信息系统对接，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各高校要健全认定工作机制，成立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各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要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成员一般应包括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

　　五、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 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六、工作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各地、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程序。

　　（一）提前告知。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认定申请表应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由省级相关部门、中央部属高校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三）学校认定。学校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资助档次。 学校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四）结果公示。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按要求录入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

　　七、相关要求

　　各级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各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残联等部门要为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实认定工作提供必要依据和支持，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信息真实有效。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各学校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八、附则

　　各地、各中央部属高校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修）定具体的认定办法，并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同时废止。

　　本意见由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负责解释。

附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教育部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中国残联

2018年10月30日附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年级：** **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 名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 | | 籍 贯 | |  |
| 身份证号 码 |  | | | 家庭人口 |  | | 手机号码 | | | |  | | |
| **家庭通讯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家长手机号码 | |  | | | | | |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与学生  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 | | | 职业 | 年收入（元） | |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群体类型**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是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是 □否；  **特困供养学生：**□是 □否；**孤残学生：**□是 □否；**烈士子女：**□是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是 □否。 | | | | | | | | | | | | | |
| **影响家庭经济**  **状况有关信息** |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 。  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 |
| **个人承诺** | 承诺内容： | | | | | | |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 | |  | | | |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

**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征兵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制定了《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2019年4月1日

附件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共同管理。财政部负责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各地审核上报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退役军人事务部负责组织各地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负责组织各地兵役机关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年奖励5万名，每生每年8000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资助面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总数的3%，每生每年5000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资助面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在校生总数的2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000—4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年奖励4.5万名。其中：硕士生3.5万名，每生每年2万元；博士生1万名，每生每年3万元。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中央高校全日制研究生，中央财政按照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8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的标准以及在校学生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中央高校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5000元；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确定，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于6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于13000元。

（七）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六盘山区等11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第八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西藏、四省藏区和新疆南疆四地州学生继续执行现行政策。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等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中央高校的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的学业奖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的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分档按比例分担，按照本专科生每生每年3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000元的标准，不区分生源地区，第一档中央财政负担80%，第二档中央财政负担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分别负担50%、30%、10%。

上述第一档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12个省（区、市）；第二档包括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10个省；第三档包括辽宁、山东、福建3个省；第四档包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4个省（市）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5个计划单列市；第五档包括北京、上海2个直辖市。分档情况下同。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国家助学贷款规模，权重为25%；获贷情况，权重为25%；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权重为15%；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情况，权重为35%。财政部会同教育部适时对相关因素和权重进行完善。

**第十三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省级财政统筹落实。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均由中央财政统一按每生每年平均2000元的测算标准与地方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中央财政负担80%；第二档中央财政负担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分别负担50%、30%、10%。学生生源地为第一档但在第二档地区就读的，中央财政负担80%；生源地为第一档、第二档但在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地区就读的，中央财政分别负担80%、60%。

对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四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省级财政统筹落实。其中：第一档中央财政负担80%；第二档中央财政负担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分别负担50%、30%、10%。

中央财政逐省核定免学杂费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三年核定一次。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转移支付预算管理规定的时限等有关要求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省级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在收到转移支付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按规定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管理，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应负担的资金。中央高校所需资金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下达。

**第十六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中央高校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方高校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各省级财政部门，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中央财政每年对各省份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拨各省份当年预算资金。

中央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给高校。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开展学生资助资金监管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校、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分别足额提取4%—6%、3%—5%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二十二条** 各地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二十四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所需资金通过现行渠道解决。

**第二十五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垦等所属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省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抄送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中央高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抄送财政部、教育部和中央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332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5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6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7号）同时废止。

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附：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  |
| --- | --- |
| 高等教育 | |
| 附1 |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
| 附2 |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
| 附3 |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
| 附4 |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
| 附5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
| 附6 |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
| 附7 |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
| 附8 |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
| 中等职业教育 | |
| 附9 |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
| 附10 |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
| 普通高中教育 | |
| 附11 |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
| 附12 |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

附9：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是指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第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四条**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各地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资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监管。纳入免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省级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第五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附10：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组织申请学生认真填写，并加强审核，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应将相关申请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

**第五条** 学校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接收相关材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初审，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按月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资助卡的，须经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

**第七条** 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八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关于严禁虚报学生人数骗取中等职业学校**

**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教职成〔201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审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劳动保障局、审计局：

自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实施以来，各地采取有力措施组织推动落实，总体进展顺利，成绩显著。但同时也存在着不少问题，个别地区和学校,尤其是一些民办学校，违纪违法，虚报学生人数套取国家助学金，在学生中和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为维护国家资助政策的严肃性，坚决禁止虚报学生人数骗取国家资金的行为，进一步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机制，加强监管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校管理，严格执行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标准和程序

各省（区、市）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现有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民办学校和教学点的办学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对在办学条件、学校管理等方面与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差距较大的，要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要限制招生和在校生规模。各省（区、市）要将最后审定的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名单于2011年3月底前报送教育部和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技工学校抄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各省（区、市）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分别按照《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教职成〔2010〕6号）、《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教职成〔2010〕12号）、《技工学校工作条例》及有关文件中对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学校硬件建设、专兼职教师配备、办学经费保证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执行中等职业学校审批标准和程序，保证基本办学条件、管理水平和办学质量，不得降低标准。

二、严格学籍管理，确保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补助学生人数真实、准确

国家、省（区、市）、市（州）、县（市、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具有统筹管理的责任。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执行学籍电子注册制度。要把学生学籍管理、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纳入班主任工作内容。学校应当将新生基本信息，各年级学生变动名册及时输入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或技工院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并报其上级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上报至教育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学校不得以虚假学生信息注册学生学籍，不得为同一学生以不同类型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身份分别注册学籍，不得以不同类型职业学校身份分别向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学生学籍。联合招生合作办学的学校不得为同一学生重复注册学籍，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

地方各级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严格审核所辖学校申报的学籍注册名单，积极改进和完善学籍管理办法，及时、准确掌握在校学生人数，确保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及免学费补助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进行。

三、全面推行中职学生资助卡，积极推行国家助学金集中发放模式

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全面推行中职学生资助卡加强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通知》（银发〔2010〕273号）要求，认真核查所辖学校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上报的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信息（包括身份证号、年级、班级、专业、联系电话等），由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或学校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中职学生资助卡”，并组织力量到学校现场核发银行卡。学校每月要如实申报变动（增加和减少）的受助学生名单，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及时组织核查并通过信息系统予以审核。“中职学生资助卡”须由学生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发卡银行网点柜台激活后方可使用。

各地要因地制宜积极推行国家助学金集中发放模式。一是可由财政国库集中发放。省、地市、县级财政部门每月根据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供的当月国家助学金发放清单，通过银行将助学金直接打入每位受助学生的银行卡中。二是可由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集中发放。每学期开学前，省、地市和县级财政将上级财政拨付的及本级财政应承担的所辖学校国家助学金，拨付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每月根据审定的当月国家助学金发放清单，通过银行将助学金直接打入每位受助学生的银行卡中。

四、明确责任、健全机制，切实加强对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层层明确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大监督力度。每学期开学、期中、期末要组织对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检查工作一定要讲求实效，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检查到位，整改措施到位；要建立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工作检查情况档案，每次检查情况要经检查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各地要将检查情况及时上报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包括学生代表参加的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评审机制，强化评审程序和评审结果的公示制度，实行阳光操作。同时，建立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投诉举报受理工作机制，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号码，并向社会公布，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五、加大处罚力度，及时查处套取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行为

对虚报受助学生人数，套取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行为，要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除收回套取的财政专项资金外，还要加大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罚力度。对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纪进行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存在套取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行为的学校，要采取通报批评、“黄牌”或“红牌”警告、限制招生等措施；其中，对存在套取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行为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玩忽职守、监管审核不力的学校主管部门、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予以通报批评。对明知故犯、参与套取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个人，要依法依纪从严从重处罚。对于发生套取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现象的省份，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中央财政将按套取资金数的双倍扣减该省份有关以奖代补资金，并按隶属关系取消学校所在县（市、区）的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项目的申报资格；从查处之日起，3年内中央财政对违规学校不给予职业教育专项资金支持。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二○一○年十二月五日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全面推行中职学生资助卡**

**加强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通知**

银发〔2010〕273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厅、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人事局、劳动保障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中等职业教育（以下简称：中职）学生资助政策，规范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促进中职事业科学发展，现就全面推行中职学生资助卡（以下简称：中职卡）、加强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职学生资助卡是面向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待遇的中职学生发行的、用于国家助学金发放的借记卡。中职卡使用专用发卡银行标识代码，卡面式样统一设计，并印有“中职学生资助卡”字样。该卡的办理工作从2010年秋季入学新生开始实施。

二、中职卡免收开卡手续（工本）费，自开卡之日起三年内享受免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的优惠。优惠期过后，中职卡视同普通借记卡使用，不再具有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功能。

中职卡发卡银行暂定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职卡由各发卡银行制作。

三、中职国家助学金须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84号）和《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教〔2007〕85号）要求，统一通过中职卡发放，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因没有户籍或身份证明而无法办理中职卡的受助学生，由学生提供家庭所在地开具的相关证明，再由学校统一向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取特殊方式发放。受助学生的资助信息经同级资助管理机构审核后，由学校以特殊身份编码录入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中职信息系统）或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与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技校信息系统）。

四、中职卡实行“一人一卡、集中申领、本人激活”。每位受助学生只能办理一张中职卡。学校或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按照中职信息系统或技校信息系统中受助学生信息，向学校所在地发卡银行提供受助学生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原则应为居民身份证，特殊情况可使用户口本），由发卡银行统一办理后负责分发给受助学生。学校或资助管理机构要为学生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中职卡由学生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学生证到发卡银行网点柜台激活后方可使用。

发卡银行应及时将相关办卡信息（含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和卡号）的电子及纸质清单反馈给学校或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领学校须在办卡成功后5个工作日内，将学生办卡信息及时录入中职信息系统或技校信息系统。

五、中职卡发卡银行应免费提供助学金入账短信通知服务。学生或监护人手机号码由学校或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集中办卡时提供给发卡银行。学生本人办理激活手续时，发卡银行应向学生确认接受短信通知的手机号码。

六、中职卡卡片遗失或损坏时，由学生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发卡银行指定网点按相关规定办理挂失及补换卡手续，有关新卡信息要及时告知学校。学校须及时在中职信息系统或技校信息系统进行修改。优惠期过后，中职卡遗失或损坏需要补换时，发卡银行只能为学生补换普通借记卡。

七、中职卡持卡学生转学、退学时，学校应督促学生到发卡银行办理销户手续，否则不予办理转、退学手续。

八、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因地制宜，努力探索实行省或地市级国家助学金集中发放。发卡银行应免收国家助学金集中发放本行代发手续费。

九、中国银联应免收发卡银行有关中职卡发卡银行标识代码使用费、磁道格式检测费。人民银行应积极创造条件于2011年底前实现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跨行代发手续费的免收功能。

十、中职卡发卡银行总行应按月将中职卡办卡和助学金发放信息以及中职卡补换卡和销户信息报送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送期为每月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报送内容及格式见附件1和附件2）。

十一、中职卡发卡银行总行应按季将中职卡发卡、交易、助学金发放情况汇总报送人民银行，报送期为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报送内容及格式见附件3）。

十二、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中职是我国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培养数以亿计高素质劳动者的重要任务，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中职实行以国家助学金政策为主的资助政策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推动中职发展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和长期制度设计。全面推行中职卡，对于完善中职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加强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防范利用注册虚假信息、流失学生信息等手段套取、骗取国家助学金等不法行为、促进中职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各有关单位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从维护受助学生根本利益、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出发，充分认识中职卡推广应用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探索运用中职卡解决国家助学金的及时、真实、准确发放问题，充分发挥银行卡在加强政府监管、信息监控中的重要作用。

（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各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主动加强与当地财政、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联系、沟通，组织发卡银行和中国银联做好相关工作，切实协调解决中职卡发卡、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中职卡发卡账户实名制管理，防范中职卡业务风险。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自身应承担的助学金份额，确保国家助学金经费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并及时、足额拨付学校。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中职学校的监督管理，杜绝套取、骗取国家助学金情况的发生;要与发卡银行相应分支机构建立信息沟通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协商解决中职卡发放和助学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要求各中职学校认真落实中职卡各项管理规定，严格中职卡办卡的资格审核和使用管理;要尽快启动中职信息系统、技校信息系统与各发卡银行总行信息系统有限对接工作。

（三）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学生资助信息的审核和监管，将本级直属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及每月新增、减少受助学生信息，打印并加盖公章后张贴至相关学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各发卡银行要成立分管行领导挂帅的领导小组，加大对中职卡项目的领导力度，确保中职卡业务顺利开展。要抓紧进行相关业务和技术准备，实现2010年10月份发卡的目标。要加快相关配套系统改造，切实做好中职卡发卡和业务管理、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积极配合中职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和监管工作。要加强对持卡学生安全用卡知识的宣传教育，防范风险。

各发卡银行总行在中职卡业务正式开办前，要将相关管理规定报告人民银行，同时抄报财政部、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五）中国银联应尽快确定中职卡专用发卡银行标识代码，协助发卡银行做好卡片申请和入网工作。提升中职卡跨行交易服务水平，为中职卡使用提供安全、顺畅的受理环境。

（六）本通知下发前，当地有关部门或学校已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签订中职国家助学金银行卡发放协议的，要在协议到期后，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对于2010年秋季入学新生要统一按本通知执行。若助学金发放银行与中职卡发卡银行不一致，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跨行代发助学金监管协调工作，确保代发工作顺利进行。

各有关单位应将中职卡实施情况及相关问题及时报告人民银行、财政部、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四部委将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制度。

附件：1.中职学生资助卡发卡及助学金发放信息月度统计表

2.中职学生资助卡补换卡及销户信息月度统计表

3.中职学生资助卡业务信息季度统计表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厅（局）：

为规范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发放管理工作，决定自2010年起，启用全国统一样本的《技师学院毕业证书》、《高级技工学校毕业证书》和《技工学校毕业证书》（以下简称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现就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毕业证书印制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制定样式（见附件1），并下发空白证书印刷母版，由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部门使用本省的印刷母版分别组织印制。

二、毕业证书颁发

对学业期满，思想品德合格，完成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的技工院校学生颁发毕业证书。按照属地管理和方便学校的原则，技工院校毕业证书须由学校所在地省级或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部门验印。

三、毕业证书管理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负责本省（区、市）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的印制、核发、验印、保存及其他管理工作。

（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规范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印制、核发、验印、保存等管理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各项管理流程和管理规定。

（三）空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印刷母版采用“常用”、“备用”两张保密光盘形式下发，光盘要交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机要部门保存，并制定保密措施严格保管，实行保管与使用分开。光盘每次领用均要详细登记使用情况，使用完毕务必及时返还。光盘内容不得复制、删改，如遇光盘损坏、丢失等情况应立即向我部职业能力建设司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并获取“备用”光盘启用密码。

（四）空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要根据本省（区、市）实际需求情况印制，并须印刷证书流水码（证书右下角“NO.×××”字样）。空白证书要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实行保管与发放分开，每次领用证书均要详细登记发放情况，确保通过查询证书的流水码可判断证书的流向。损坏的证书不得擅自销毁，须加盖“作废”字样专章予以保存备查。

（五）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编号及打印要采用信息化手段，并将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有关信息纳入全国技工院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以实现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信息网络查询（具体要求另行发文）。

（六）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各技工院校应免费向学生发放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证书工本费。

（七）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修改、传播印刷母版，不得擅自印制、发放、伪造、涂改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举报的问题要认真调查，对违规违纪行为要追究当事人责任，严肃查处。对社会上出现的伪造、贩卖、制售假证书的，要积极与公安部门配合，予以严厉打击。

四、毕业证书编号

（一）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基本规则为：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编号共19位，由阿拉伯数字组合的七部分构成，涵盖了技工院校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学校顺序号、学校办学层次、学生毕业年份、学生毕业层次、学生毕业专业、毕业证书顺序号等内容。

第一部分（两位数字）为行政区划代码；第二部分（三位数字）为学校在本行政区划内的顺序号；第三部分（一位数字）为学校办学层次，表示学校为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或技工学校；第四部分（四位数字）代表学生毕业年份；第五部分（一位数字）为学生毕业层次，表示学生毕业于预备技师（技师）班、高级技工班或中级技工班；第六部分（四位数字）为学生毕业专业代码；第七部分（四位数字）为本年度学生毕业证书的顺序号。（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编号构成说明见附件2）

（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证书编号基本规则，制定本地区的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编号具体规则。

五、毕业证书填写

对于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工学校不同培养层次的毕业生，在填写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时，应予区分，并分别注明。（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填写示例见附件3）

六、毕业证书质量要求

（一）证书内芯。

1、规格尺寸：长260mm×宽180mm。

2、用纸要求：使用180g高档白卡纸，紧度不小于0.85g/立方厘米，白度不低于83%，施胶度不小于1.5mm，平滑度不小于40s，挺度3.20/2.10mN·m（纵向/横向）。

3、流水码：字号五号，字高2mm，字间距0.2mm，上距边沿169mm。

4、印刷要求：网点清晰、完整，版面均匀、整洁；文字排列完整、清楚，图像位置准确；颜色自然协调，色泽饱满、颜色亮丽、层次感强；成品裁切整齐，面料平整、尺寸准确。

（二）证书封皮。

1、颜色：《技师学院毕业证书》为正红色；《高级技工学校毕业证书》为正蓝色；《技工学校毕业证书》为正绿色。

2、材质：由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确定。

3、制作要求：设计美观、色泽饱满，成品裁切整齐，面料平整、尺寸适当。

各地在印制证书中如有技术困难，达不到上述技术要求，可与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联系。

联系人：李京

联系电话：（010）84661057

附件：1.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印制样式（略）

2.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编号构成说明

3.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填写示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与统计**

**信息管理系统使用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15〕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与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使用与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信息系统的使用

信息系统是做好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资助管理等工作的重要技术手段。规范使用信息系统，有助于及时准确掌握技工院校数据信息，实现技工院校宏观管理；有助于推动技工院校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落实，做好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和决算；有助于规范技工院校学籍管理、毕业管理，提升技工院校管理水平。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技工院校要高度重视信息系统使用工作，确定相关机构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系统操作和管理，明确机构和人员职责，制定信息系统管理与使用制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技工院校利用信息系统做好学生学籍管理、免学费和助学金管理、毕业处理等相关工作，加强对技工院校信息系统使用情况的检查督导。

二、切实加强信息系统用户管理

信息系统用户分为省级、地市级和院校级三级用户。省级用户有权设置或撤销地市级用户和省属学校用户，地市级用户有权设置或撤销市属学校用户。院校基本用户为“校长用户”，由校长本人或校长授权专人使用，负责本校全部业务的信息录入、申报、审核和提交。根据工作需要，技工院校可向上级管理部门申请开设一个“学校用户”，专门负责所有业务的信息录入、申报和提交等系统操作工作，或申请分设“教务管理用户”、“学籍管理用户”、“免学费管理用户”、“助学金管理用户”、“就业管理用户”、“毕业管理用户”等分类用户，负责不同业务的信息录入、申报和提交等系统操作工作，分担“校长用户”的部分系统操作工作。为强化校长责任，“校长用户”的审核功能不能分配给其他用户。学籍注册和异动、免学费和助学金申请、毕业证书申请等信息的申报，必须经“校长用户”审核后才能提交给上级管理部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技工院校要严格规范用户管理。各级各类用户实行专人负责制，用户负责人要对账号和密码严格保密，不得交由他人使用，并签署保密承诺书。用户负责人要切实履行职责，按时完成业务操作，及时更新维护系统内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全面、准确。

三、关于信息填报

（一）详细填写院校基本信息。省级和地市级用户要认真填写技工院校基本信息，包括院校名称（应与学校公章一致）、代码、类别、性质、隶属关系等内容。技工院校用户要认真填写学校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实训设施设备、教师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更新。

（二）规范填报专业信息。技工院校要依照《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13年修订）规范填报专业，报上级管理部门批准，为做好学籍注册、免学费和助学金管理、毕业处理和毕业证书打印等工作奠定基础。

（三）认真填写学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就业等信息。技工院校要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学生获取的职业资格证书名称、等级和编号等信息，并根据学生就业情况填写学生就业方式、就业地区、就业领域、就业时间等信息。

四、关于学籍管理

（一）按时完成新生学籍注册。技工院校要在新学期开学后，认真核实学生姓名、身份证号、户口性质、生源地、家庭经济状况等基本情况，并将新生信息及时录入信息系统。经与教育部中职系统查重反馈通过，并由“校长用户”审核合格后，报上级管理部门批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督促技工院校加强学籍注册管理，严格区分全日制教育学籍和非全日制教育学籍。非全日制教育学生和参加职业培训学员不得注册为全日制教育学籍，不得虚假、重复注册学籍。

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新生学籍注册工作应分别于每年4月20日和10月20日前完成。

（二）及时进行学籍异动处理。学生出现休学、退学、转学、复学等学籍异动情况，技工院校要在学籍异动发生之日起10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进行学籍异动申报，经“校长用户”审核后，报上级管理部门批准。上级管理部门应于接到异动申报10日内进行处理。

（三）定期清理重复学籍学生。技工院校要对信息系统中提示的重复学籍学生及时进行核实，查清重复学籍学生是否在本校实际就读。确在本校实际就读的学生，要积极联系重复学籍的学校，请其注销该生学籍；未在本校实际就读的学生，要及时注销学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所管辖技工院校重复学籍学生核实清理工作的检查，保证信息系统学生信息真实准确。

五、关于免学费和助学金管理

（一）认真核实信息。技工院校要积极主动向学生宣传国家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指导学生做好资助申请表填写和相关证明材料准备工作。学生提交资助申请材料后，技工院校要根据《关于做好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及本省（区、市）的有关规定，认真核实申请学生是否符合享受免学费或助学金政策规定条件。

（二）及时进行申报。技工院校要对符合享受免学费或助学金政策条件的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7日的公示。公示结束且没有异议的学生，可在信息系统进行享受免学费或助学金政策资格申报。因学籍异动等原因导致学生受助资格取消或新增受助学生的，要及时在信息系统内申报。

（三）严格审核审批。校长作为学校资助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要通过“校长用户”对申报享受免学费或助学金政策学生名单进行严格审核。上级管理部门要认真核实技工院校上报的学生人数和学生信息，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条件核准学生受助资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督促技工院校严格通过信息系统进行享受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资格的申报和管理，确保每一位享受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的学生均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申报。

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享受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学生申报审批工作应分别于每年4月30日和10月30日前完成。

六、关于毕业处理和证书打印

（一）及时进行毕（结）业处理。对完成规定学制时间和课程学习的学生，技工院校要准确核对学生相关信息，及时在信息系统内进行学生毕业处理。对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在信息系统内进行结业处理。

（二）按时申报毕业证书。技工院校要根据本校毕业学生人数，通过信息系统向省级管理部门申领统一印制的空白毕业证书，并于批准通过后，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申报毕业证书。对于学校提交的毕业证书申报，上级管理部门要及时进行处理，保证于学生毕业前在信息系统内生成毕业证书。

（三）通过信息系统打印毕业证书。技工院校在完成学生毕业处理和毕业证书申报并在信息系统中生成学生毕业证书后，通过信息系统打印学生毕业证书。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于2015年7月上线运行，2015年6月及以后毕业学生的毕业证书，可通过查询系统（网址为：http://www.jxzs.mohrss.gov.cn）进行查询验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督促技工院校务必使用信息系统为全部毕业生申报和打印毕业证书，确保查询系统信息的完整性和权威性，实现从今年暑期起的全部毕业证书可公开查询。

各地在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全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李晶

联系电话：010-84202663

E-mail：zzbgs@mohrss.gov.cn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5年7月10日

**关于做好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

**管理系统中照片管理模块软件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技工院校学籍管理和资助管理工作，完善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我们组织开发了照片管理模块软件，并决定于2017年秋季学期起正式上线使用。现就做好信息系统照片管理模块软件使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照片管理模块软件主要功能

照片管理模块软件主要是在信息系统学籍管理和毕业管理中增加学生照片字段，实现学生照片上传、管理和应用功能。照片管理模块软件可以实现学生本人与信息系统数据库内个人照片进行比对，核实验证学籍信息的真实性；取代先打证书后贴照片的传统做法，直接打印带有学生照片的毕业证书，提高毕业证书制作工作效率；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查询信息显示带有本人照片的毕业证书信息或直接显示毕业证书图片，提高毕业证书查询信息的准确性。学生照片管理模块软件上线使用，对于规范学籍管理、强化资助监管、提高毕业证书权威性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二、照片管理模块软件应用范围

自2017年秋季学期起，通过信息系统注册新生必须上传学生学籍照片，新生学籍信息和照片录入完整后，方可进行学籍审核审批操作，成为具有正式学籍在校生；通过信息系统申请毕业证书，必须上传学生毕业照片，方可进行毕业证书审核审批操作，生成毕业证书。

2017年秋季学期之前注册的在校生和已经毕业的学生，是否补充上传学籍照片和毕业照片，由各省（区、市）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自行决定。

三、照片文件格式和数据要求

学籍照片要求照片文件名称为“身份证号.jpg”，单张数据小于20KB，批量上传时压缩包数据需小于50MB。毕业照片要求为白底两寸彩色照片，照片文件名称为“身份证号.jpg”。补充上传已经毕业学生的毕业照片，要与毕业证书照片相同，以保证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查询显示照片与毕业证书照片一致，照片文件名称为“毕业证书号.jpg”。毕业照片要求单张数据小于100KB，批量上传时压缩包数据需小于50MB。

各地要指导技工院校在正式使用照片管理模块软件前，认真学习《照片管理模块软件操作使用手册》，并通过信息系统测试服务器熟悉掌握照片管理模块软件操作流程和方法。要组织指导技工院校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学籍照片和毕业照片采集、照片文件格式和数据处理、照片上传及照片管理与应用等工作，保证技工院校学籍管理和资助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各地在新生注册和毕业证书打印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可与全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办公室联系。

联 系 人：李晶 高媛

联系电话：010—8420266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2017年9月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颁布《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

**（2018年修订）》的通知**

人社部函〔2018〕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中发〔2017〕14号），适应产业结构升级、国家职业分类及职业资格更新调整，满足技工院校深化教学改革和规范教学管理的需要，我部对2013年颁布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目录》），现予以颁布，自2018年秋季学期起施行。

本次修订力求全面反映近年来国家对技工院校开设相关专业培养技能人才的要求，广泛征集吸收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行业企业和技工院校意见，并对相关专业对应的职业（工种）、国家职业资格等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目录》包括了机械类、电工电子类、信息类、交通类、服务类、财经商贸类、农业类、能源类、化工类、冶金类、建筑类、轻工类、医药类、文化艺术类和其他等15个专业大类，共设置了280个专业，列举了54个专业方向。《目录》更加全面地体现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新需求，客观反映了近年来技工院校专业建设的新进展和新成果。

各地要依据《目录》对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和日常教学活动进行管理和指导，认真做好本地区技工院校专业建设规划，根据区域产业发展和学校办学条件合理设置专业，避免盲目和重复建设。各技工院校要以《目录》为基本依据，规范专业设置、招生和教学安排，并做好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工作。

各技工院校和行业组织可根据产业发展、教学实际等情况及时提出增补专业建议。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定期征集增补专业建议，组织专家对其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等进行审核后，于每年11月集中向我部提交本地区增补专业建议材料。我部将组织专家调研论证，确定年度增补专业，并于次年4月向社会公布。在实施过程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我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有关专业设置的技术性问题，可向我部教材办公室咨询。

职业能力建设司联系电话：（010）84207452

部教材办公室联系电话：（010）64961892 649619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8年3月1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技工院校建档**

**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8〕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打好脱贫攻坚战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推动技能扶贫工作深入开展，现就进一步做好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工作认识。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是教育脱贫攻坚和技能扶贫的重要内容和主要措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脱贫攻坚目标，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进一步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的资助工作力度，依托技工院校大力开展精准扶贫工作，确保完成技能脱贫任务。

二、完善资助制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围绕我部开展的“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全面覆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的资助政策，强化措施，规范流程，着力在“准、精、细、实”上下功夫，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开设绿色通道，优先落实中职资助政策。确保做到对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应助尽助、应补尽补，不漏一人。

三、做好精准助学。要全面使用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规范录入学生学籍信息，及时通过信息系统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申报免学费和助学金，并与扶贫等部门做好比对认定工作，做到精准到人、发放到位。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广泛宣传技工院校学生资助政策，动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学生家长及时申请有关补贴和国家免学费，确保受助对象及时准确掌握受助权益。同时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杜绝产生不良事件。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与教育、扶贫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强化保障与监管措施。各地要及时总结技工院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8年6月26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大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加强和规范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现就做好2019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工作通知如下：

1. 充分认识学生资助工作对脱贫攻坚的重要作用

2019年是决战脱贫攻坚的关键阶段，各地人社部门和技工院校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把技工院校学生资助工作作为推进人社扶贫的重要任务，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分工，严格落实校长责任制。要聚焦精准资助，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全部纳入享受免学费和助学金范围。要强化监督管理，保证国家财政资金安全，确保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全面贯彻落实，推动技工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

二、做好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一）按时完成新生学籍注册工作。**各地人社部门要指导技工院校认真采集新生基本信息和学籍照片，核实无误后录入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要严格区分全日制教育学生学籍与非全日制教育学生学籍，不得为非全日制教育学生注册全日制教育学籍，不得虚假、重复注册学籍。技工院校校长和上级管理部门要对学生学籍申报信息认真审核，及时审批。

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查询系统（以下简称“学籍查询系统”）已正式上线运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方网站首页的服务之窗→信息查询→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查询系统），各地人社部门和技工院校要在4月20日、10月20日前，分别完成2019年春季学期、秋季学期新生学籍注册审批工作，确保学生学籍信息可通过学籍查询系统公开查询。

**(二）做好学生监护人信息补录工作。**各地人社部门要配合做好国家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工作，指导技工院校做好学生监护人信息补录工作。各技工院校要按照学生自愿原则，认真组织开展学生父母或者监护人信息（包括学生父母或者监护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的数据采集工作，核准后在信息系统中进行补录，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有效。

**（三）加强学生学籍日常管理。**各地人社部门要指导技工院校对休学、退学、转学、复学的学生进行核实认定，并于学生学籍异动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学籍异动申报。对个人和家庭信息发生变更的学生，要及时在信息系统中进行更新完善。上级管理部门要认真核实，及时审批技工院校提交的学籍异动和学籍修改申请，确保信息系统中学生学籍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各技工院校要核准学生相关信息，通过信息系统为全部毕业学生进行毕业处理，保证毕业学生按照信息系统中全国统一编号规则生成毕业证书号码，确保毕业证书可及时上网查询。

三、做好免学费和助学金管理工作

**（一）严格认定学生受助资格。**各地人社部门要按照《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意见》（财教〔2018〕16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地区免学费和助学金受助学生资格认定细则，要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全部纳入免学费和助学金享受范围，为“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学生开设绿色通道，优先申请资助。在各技工院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名单将分别于春季和秋季学期分省份下发，各地人社部门要及时将名单分解下发，作为各技工院校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资助的参考依据，确保贫困家庭学生应助尽助、应补尽补、不漏一人。

**（二）认真开展学生资助申报审批工作。**各技工院校要认真核实学生学籍信息和申报资助的有关材料，按照时间要求统一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学生受助资格的申报和审核，并对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要注意保护学生个人信息和隐私。上级管理部门要对技工院校提交的受助学生名单认真核实，及时审批，要确保每一名享受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的学生都符合政策规定条件。非全日制教育学生和职业培训学员不得纳入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范围。

各地人社部门和技工院校要在2019年4月30日、10月30日前，分别完成春季学期、秋季学期享受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学生的信息系统申报审批工作。免学费和助学金受助资格为每学期申报一次，逾期不予补报。

**（三）强化资助资金管理。**各地人社部门和技工院校要进一步加强资助资金专用账户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统一通过中职资助卡发放助学金。要确保学生签字手续、资金发放台账等有关账目和资料齐全，严防套取和挪用资助资金。要全面掌握技工院校资助资金结余情况，保证资金账目清楚和资金安全。要实行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对因把关不严造成的受助学生资格和人数虚假、套取国家资助资金等问题，要追究相关人员工作责任。

四、做好资助监管工作

**（一）加强日常监管。**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对信息系统中技工院校提交的大批量学籍异动和学籍修改申请，以及大龄学生申报助学金和免学费的申请，要加大审核力度，密切关注信息系统中学生学籍变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二）积极开展资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各地人社部门要研究制定本地区学生资助资金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免学费与助学金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开展专业、科学、规范的评价工作，对本地区资助工作进行全面核查，进一步发现问题，防范风险。

**（三）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各地人社部门要不断健全监管机制，加强监督检查，要全面掌握本地区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的总体情况和突出问题，以问题为导向进行查缺补漏，使资助监管工作常态化、高压化。要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资助管理审计工作，提高监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要确保投诉举报渠道畅通，加大查处力度，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规行为。

联 系 人：全国技校资助办 高媛 李晶

联系电话：（010）84202663 84201665（传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9年3月2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

**2019年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函〔2019〕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工作部署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精神，大力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推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现就做好2019年技工院校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技师学院扩招。各地人社部门和技师学院要多措并举，加大招生力度，2019年全国技工院校计划招生120万人。重点实施技师学院扩招计划，全国技师学院计划扩招20万人，进一步扩大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技师）班招生比例，提升人才培养层次，扩大高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技工教育大省以及招生形势较好的地区和骨干示范技工院校要继续保持并扩大招生规模，近年来招生人数下降的地区和技工院校务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招生数量止跌回升。

二、扩大招生范围，拓展招生渠道。各地要认真研究分析本地区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数量、结构和升学意愿等情况，指导技工院校做好招生工作。鼓励技工院校进一步扩大招生范围，积极面向往届初高中毕业生以及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职工等城乡各类劳动者招生。要指导技工院校积极探索拓展招生渠道、建立多种招生方式，主要包括：面向返乡农民工等群体的社会招生；与企业合作开设订单班等校企合作招生；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招收本校中级工班学生的内部招生；与初高中合作面向初三、高三学生开展的提前分流招生；与其他院校合作培养的校校合作招生；中西部地区、欠发达地区技工院校与东部地区、发达地区技工院校合作办学招生；具备条件的技工院校深化国际合作办学，招收国际学生或与国外职业院校联合培养的国际招生等。

三、服务脱贫攻坚，深入实施技能扶贫千校行动。要落实《关于开展技能脱贫千校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68号）、《关于深入推进技能脱贫千校行动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19〕2号），确保2019年全国技工院校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人数不少于4万人。要指导技工院校深入农村贫困地区和偏远山区有针对性地开展招生宣传。要支持技工院校与校企合作企业签订定向培养协议，联合招收扶贫助学订单班。要鼓励技工院校建立绿色通道，帮助贫困家庭学生优先落实免学费和助学金，优先安排实习，优先推荐就业。

四、落实大规模职业培训要求，做好职业培训招生。要指导技工院校大力开展职业培训，扩大非全日制学生规模。要将企业新型学徒作为非全日制技工教育的重点招生对象，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要指导技工院校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创新培训为主要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承担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行动、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特别职业培训计划等政府补贴性培训和企业职工培训任务，助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五、创新宣传形式，提升宣传效果。要充分利用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世界技能大赛等重要活动节点，组织技工院校深入基层、面向社会公众集中开展招生宣传。要创新宣传方式，鼓励技工院校通过举办校园开放日、招生咨询会、技能成才宣讲会等活动，采取现场参观、职业体验、优秀校友交流和技能作品成果展等方式，增强宣传效果，吸引适龄学生就读技工院校。要广泛依托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招生宣传材料。今年我部继续推广使用《全国技工院校招生宣传画》，各地人社部门和技工院校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出版集团官方网站（www.class.com.cn）免费下载使用。

六、强化组织领导，狠抓政策落实。各省级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技工院校招生工作，要建立健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分管领导直接组织、职业能力建设处（技工院校管理处）牵头负责、相关处室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招生责任。要落实《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年）》（教基〔2017〕1号）要求，协调教育部门解决技工学校纳入中等职业学校统一招生平台工作存在的问题。要加强与财政、扶贫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按规定落实好学生资助、扶贫等政策。

七、加强招生监管，规范招生秩序。各省级人社部门要开展辖区内技工院校招生资质核查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核查合格、当年具备全日制技工教育招生资质的技工院校名录。要按规定对民办技工院校招生简章和广告进行备案。要设立并公布技工院校招生监督电话，及时宣传解释政策，加大对违规招生、虚假宣传等违规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要规范学籍注册和异动管理，指导技工院校不得将短期职业培训学员注册为正式学籍，不得将非全日制学生注册为全日制学籍。

今年我部继续实行技工院校招生情况月通报制度，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按月填写《技工院校2019年招生情况进展表》（见附件），并于8至11月的每月10日前报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联系人：

1. 张俊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技工院校管理处）

电话及传真：（010）84208452

2. 蔡莹莹（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职业培训服务处）

电话：（010）84661056 传真：（010）84661050

电子邮箱：zhangshaohua@cettic.gov.cn

附件：技工院校2019年招生情况进展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9年3月28日

附件

**技工院校2019年招生情况进展表**

填表单位（盖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学校  数量（所） | 截至 月底招生人数（人） | 其中：截至 月底技能扶贫千校行动情况（单位：人） | | |
| 招收建档立卡贫家庭子女人数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在校生人数 | 当年面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者开展职业培训人数 |
| 技工院校 |  |  |  |  |  |
| 其中：技师学院 |  |  |  |  |  |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

填报要求：

请于8至11月的每月10日前报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职业培训服务处蔡莹莹。

电话：（010）84661056 传真：（010）84661050 电子邮箱：zhangshaohua@cettic.gov.cn